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 業務合作；及
(2) 有關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2%股權作出之
經修訂溢利保證之
溢利保證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著名電影發行公司之一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海外發行中國出品之各類電影及節目。
- (2) 董事會宣佈，新平均保證溢利未獲達致。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因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而賠償買方現金合共27,000,000港元。有關賠償金額已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1) 業務合作

中國數碼版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電影發行公司之一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海外發行中國出品之各類電影及節目。此項策略合作預期能擴闊及加強本集團之發行業務。

(2) 有關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2%股權作出之經修訂溢利保證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2%股權而作出之保證溢利之限期及可能無法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未達致溢利保證之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使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經已定稿。由於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平均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9,370,000港元，故Far Glory集團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新平均保證溢利未獲達致。

根據補充協議，(i)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現金賠償金額，即相等於（新平均保證溢利－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times$ 15；及(ii)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為27,000,000港元。由於Far Glory集團錄得平均虧損，故賠償金額為27,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與賣方進行協商，且賣方已確認並同意就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賠償買方總計27,000,000港元之現金。有關賠償金額已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Far Glory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本公司認為，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乃由音樂內容業務之激烈競爭及一次性撇銷對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以及呆賬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r Glory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18,781,000港元及15,285,000港元。預期Far Glory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而Far Glory集團一直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密切合作以於其各自之音樂平台供應版權音樂內容。此外，Far Glory集團將尋求與網絡服務供應商及視頻內容供應商之深入合作以供應音樂內容。憑藉現有平台及大量版權內容，Far Glory集團計劃透過開發一線藝人官網與娛樂應用程式，打造資源豐富之音樂平台。

除供應版權音樂內容外，本集團力圖透過策略聯盟及收購鞏固及擴寬其業務範圍以涵蓋文化、娛樂及體育等領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